

采购合同（服务类）

合同编号: JSSWZX2026022

项目名称: 通州区水预算管理试点项目

采 购 人: 北京市通州区水资源与节约用水事务中心

中标供应商: 北京市水科学技术研究院

签署日期: 2026.9.1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水资源与节约用水事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马靖成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潞湾橡胶坝东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2110112MB1G30599J

乙方：北京市水科学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郑凡东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21 号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2110000400638863E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本着互利互惠、共同发展、优势互补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通州区水预算管理试点项目”，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项目服务内容

开展通州区水预算试点项目，建立区、镇两级水预算管理体系，推进通州区水预算管理试点工作，主要包括：水预算管理制度体系建设、水预算基础名录库台账建设、水预算额度核算及评估、通州区农业节水精细化管理新范式建设、基于水预算管理的非现场监管场景设计、规模以上非农取水户计量提升、水预算管理模块建设等，如甲方需增加工作内容，双方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

水预算管理制度体系建设：借鉴财政预算管理“收支平衡”理念，着力构建通州区水预算管理格局，完成水预算管理制度体系的总体设计，包括水预算管理、水预算管理监督考核与奖励、名录库管理、额度核算技术体系、决算技术体系、“风险+信用”分级分类监督机制、特殊行业用水管理机制。

水预算基础名录库台账建设：基于不同取水水源、不同用水行业、不同供水类别，建立水预算基础名录库台账，将通州区地下水、外调水、非常规水等各类水源和生活、生产、生态领域取用水单位全部纳入水预算管理。

水预算额度核算及评估：构建水预算供给端、需求端额度核算方法，建立水预算管理全流程的评估体系。

通州区农业节水精细化管理新范式建设：结合农业机井分布、种植结构、灌溉现状等要素，构建多源数据融合的农业用水自动核算、分类校核、分级评估、多级预警、及时反馈的农业用水管理模式，建立具有北京特色农业节水精细化管理新范式。

基于水预算管理的非现场监管场景设计：对非居民用水户管理、特行行业管理、临时用水指标审批、建设项目节水设施备案的非现场监管进行设计。

规模以上非农取水户计量提升：数据异常诊断及计量设施升级改造。

水预算管理模块建设：开发包含水预算自动核算、额度下达与反馈、执行过程评估与预警、自动决算评估、非现场监管、综合监控和水预算管理问答智能体等，实现水预算管理智能化、信息化，支撑区-镇街-用水户水预算管理，需购置符合信创标准的数据库及中间件，并进行软件测评。

第二条 项目验收及工作完成

验收工作以招标文件为准。

第三条 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价：¥11852000.00 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捌拾伍万贰仟元整，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单价以中标单价为准。

分项价格人民币（大写）_____ \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分期支付，具体支付方式见合同专用条款，最终结果以评审中心评审结果（如有）为准（甲乙双方在合同特殊条款中约定）。

第五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在服务期内，甲方可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要求乙方在若干时间段内进行服务；实际进度根据甲方要求进行。

第六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分别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情况发生变化时，双方经共同协商，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若乙方违反其内部章程或其内部规定而签署本合同，因此而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对抗本合同项下责任的承担和义务的履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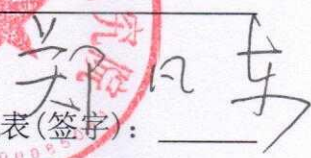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北京市通州区水资源与节约用水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潞湾橡胶坝东

乙方(公章):  北京市水科学技术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1号

联系电话: 010-61525310

联系电话: 010-68731700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张家湾设计小镇支行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北京四道口支行

账号: 11091701040025705

账号: 0200049309014490505

签订日期: 2026.9.1

签订日期: 2026.9.1

第二章 中标通知书

华舸益行（北京）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SZYGCG11011226210200021716-XM001-132903

北京市水科学技术研究院：

通州区水预算管理试点项目(标段编号：11011226210200021716-XM001-1)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经北京市通州区水资源与节约用水事务中心确认，贵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

中标金额：人民币11852000.00元。

请贵公司接到通知后，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办理签订合同等事宜。

按照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我市已推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有需求的供应商，可访问北京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区，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org.cn/index.do>），查询各金融机构相关融资产品，办理“政采贷”业务。

特此通知。

华舸益行（北京）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第三章 合同一般条款

甲方（采购人）：北京市通州区水资源与节约用水事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112MB1G30599J

法定代表人：马靖成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潞湾橡胶坝东

联系电话：010-61525310

乙方（中标供应商）：北京市水科学技术研究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400638863E

法定代表人：郑凡东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21 号

联系电话：010-68731700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内容

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标的通州区水预算管理试点项目提供如下服务：

（1）见本合同合同书和合同特殊条款

（注：请根据具体项目需求详细填写本款内容，也可以附件形式列明。）

第二条 委托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当遵循客观、科学、公开、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为甲方决策、评估提供政策、技术、经济、科学的依据。

第三条 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的完成期限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

第四条 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项目咨询服务履行地点为甲方指定的地点。

第五条 委托报酬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委托报酬总额为（大写）：壹仟壹佰捌拾伍万贰仟元整

2、甲方将按以下第（2）分期支付种方式向乙方支付委托报酬：

（1）一次性支付：甲方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清委托报酬。

(2) 分期支付:

- ①中标后乙方(中标单位)凭中标通知书与甲方签订合同;
 - ②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50%作为预付款;
 - ③乙方完成80%的工作经甲方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到合同总价的80%,工作量以甲方书面签章确认的工作量确认单为准;
 - ④待项目验收通过后,按照相关评审管理制度要求,开展结算评审后,拨付剩余款项。如无需做结算评审,最终合同金额以合同价格为准
- 3、甲方支付的报酬总额已包括乙方人工费、交通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咨询费、培训费、各种保险费、税费等全部费用。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除委托报酬以外的任何其它费用,乙方也不得要求增加报酬总额。
- 4、乙方应当对本项目的收支情况进行单独核算,以配合财政部门的延伸审计。(根据项目具体需要填定)
- 5、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出具符合税法规定并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 6、由于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投资,甲方在收到政府专项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资金拨付延迟、不到位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

履约担保(根据项目具体需要和情况填写)

- 1、乙方应当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额____%即(大写____) (¥____)的履约保证金,用于保证乙方全面、彻底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 2、如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的款项。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补足。
- 3、本项目经质量评审合格后,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确认质量评审结果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剩余部分款项(无息)。
- 4、其他担保形式:

第七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或者相关文件;
- 2、审定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

- 3、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
- 4、组织专家或者通过评估，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 5、乙方自接到甲方提供的所委托项目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之日起____日内，不进行调查论证的，甲方有权单方决定取消对该项目的委托。
- 6、为保证乙方工作顺利进行，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 7、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收集、整理与委托事项有关的项目背景资料及相关技术资料和数据并提供给乙方；
- 8、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 9、本合同所涉及的工作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使用须甲方授权。

第八条

乙方权利义务

- 1、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 2、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有权于收到上述资料后____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甲方提交的资料、数据符合合同约定的条件；
- 3、乙方在其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依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专业咨询服务，并在规定的委托项目工作时间期限内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
- 4、乙方应当高效和经济地按专职咨询机构承认的技术和惯例，以及咨询标准提供咨询服务；
- 5、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 6、乙方应当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 7、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者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____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者答复；
- 8、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为本项目进行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以及到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自行承担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各项税负和保险费用；
- 9、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者支付费用的设备设施，属

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当将上述设备设施完好无损的归还给甲方，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九条

项目管理小组及主要负责人要求

- 1、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
- 2、项目主要负责人资格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负责人完成工作，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主要负责人的，应当提前7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十条

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评价、验收

- 1、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后，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接受甲方聘请的专家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质量评审。
- 2、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当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以对质量评审结论申述意见。
- 3、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并得重新申请进行评审验收；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未完成修改工作或者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质量评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工作成果进行修改，相关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费用中扣除。对此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4、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质量评审的，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并分别加盖各自公章后，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

第十一条

保密义务

- 1、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 2、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应当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者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的条件时，应当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 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者其他资料全部归还甲方。

3、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知晓和使用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者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4、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 无限期 年。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条款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甲方 所有；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使用须甲方授权。

2、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提起的诉讼。如果第三方向甲方提起上述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等。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条款

1、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 因甲方责任造成委托项目工作需要进行重大修改或者返工重作的，应当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商定。但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每延期一日，应当按日向甲方支付委托报酬的万分之五违约金；如超过约定期限 7 日仍未能提交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委托报酬总额的 20% 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中出现错误，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按照委托报酬总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 乙方提供的工作不满足本合同的约定和甲方要求，甲方提出整改，乙方整改后依然不能达标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

委托报酬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任何乙方原因给任意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等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委托报酬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5) 乙方不得超越“合同”约定，以甲方名义从事其他活动，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委托报酬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6) 乙方因未与其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未按时支付其员工工资及缴纳社会保险等原引发劳资纠纷等事件影响甲方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委托报酬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应承担全部的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7) 乙方工作人员不遵守甲方规章制度或不服从甲方安排严重影响甲方工作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委托报酬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8) 乙方违反保密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委托报酬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9)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纠纷致使甲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工作内容无法完成或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甲方的账户、财产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合同款项被查封、冻结或被法院发出协助执行通知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委托报酬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10) 乙方不具备合法有效的资质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委托报酬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11) 乙方指派的负责人或技术人员未实际参与委托项目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乙方擅自更换负责人或技术人员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委托报酬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12) 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得无故单独终止或解除合同，否则乙方应双

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总价款,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13)本合同约定的赔偿金、补偿金、违约金可从甲方应付合同款中直接扣除。

(14)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的上述赔偿责任以及守约方可能代向第三方先行赔付后向违约方进行追偿的范围,均包括但不限于: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及预期利益、损害赔偿金、违约金、罚金、守约方为解决纠纷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此或督促违约方履行相关义务而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调查费、律师费、交通费、被第三方追责产生的一切费用)。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1、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政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第十六条 其他

-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章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当以特殊条款为准。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内容

开展通州区水预算试点项目，建立区、镇两级水预算管理体系，推进通州区水预算管理试点工作，主要包括：水预算管理制度体系建设、水预算基础名录库台账建设、水预算额度核算及评估、通州区农业节水精细化管理新范式建设、基于水预算管理的非现场监管场景设计、规模以上非农取水户计量提升、水预算管理模块建设等，如甲方需增加工作内容，双方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

水预算管理制度体系建设：借鉴财政预算管理“收支平衡”理念，着力构建通州区水预算管理格局，完成水预算管理制度体系的总体设计，包括水预算管理、水预算管理监督考核与奖励、名录库管理、额度核算技术体系、决算技术体系、“风险+信用”分级分类监督机制、特殊行业用水管理机制。

水预算基础名录库台账建设：基于不同取水水源、不同用水行业、不同供水类别，建立水预算基础名录库台账，将通州区地下水、外调水、非常规水等各类水源和生活、生产、生态领域取用水单位全部纳入水预算管理。

水预算额度核算及评估：构建水预算供给端、需求端额度核算方法，建立水预算管理全流程的评估体系。

通州区农业节水精细化管理新范式建设：结合农业机井分布、种植结构、灌溉现状等要素，构建多源数据融合的农业用水自动核算、分类校核、分级评估、多级预警、及时反馈的农业用水管理模式，建立具有北京特色农业节水精细化管理新范式。

基于水预算管理的非现场监管场景设计：对非居民用水户管理、特行业管理、临时用水指标审批、建设项目节水设施备案的非现场监管进行设计。

规模以上非农取水户计量提升：数据异常诊断分析及计量设施升级改造。

水预算管理模块建设：开发包含水预算自动核算、额度下达与反馈、执行过程评估与预警、自动决算评估、非现场监管、综合监控和水预算管理问答智能体等，实现水预算管理智能化、信息化，支撑区-镇街-用水户水预算管理，需购置符合信创标准的数据库及中间件，并进行软件测评。

第三条 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服务期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

在服务期内，甲方可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要求乙方在若干时间段内进行服务；实际进度根据甲方要求进行。

第四条 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和甲方指定的地点

第五条 委托报酬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委托报酬总额为（大写）人民币_壹仟壹佰捌拾伍万贰仟元整

2、甲方将按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委托报酬：

①中标后乙方（中标单位）凭中标通知书与甲方签订合同；

②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50%作为预付款；

③乙方完成 80%的工作经甲方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到合同总价的 80%，工作量以甲方书面签章确认的工作量确认单为准；

④待项目验收通过后，按照相关评审管理制度要求，开展结算评审后，拨付剩余款项。如无需做结算评审，最终合同金额以合同价格为准；

⑤因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性资金，故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政府专项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财政性资金拨付延迟、不到位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⑥甲方支付的上述费用包括乙方人工费、交通费、运输费、安装费、咨询费、培训费、服务费、管理费、各种保险费、税费等全部费用，除本合同约定金额外，甲方不再向乙方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⑦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出具符合税法规定并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正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⑧本项目售后服务期为 1 年，自甲方验收之日起计算。

第六条 质量保证金

（1）质量保证金处理

质量保证金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形式（工程验收合格后，如需进行结算

评审则在结算评审后，乙方以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的形式递交结算价款的 3% 作为质保金)。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结算价款的 3%

(2) 售后服务期

本项目售后服务期为 1 年。

第七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乙方自接到甲方提供的所委托项目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之日起 5 日内，不进行调查论证的，甲方有权单方决定取消对该项目的委托。
- 2、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委托项目的各个环节进行指导、监督和协调。
- 3、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有权对乙方工作提出建议和意见，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工作内容进行检查。
- 4、甲方有权对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 5、甲方有权对乙方派出人员进行廉政和委托业务质量考核。
- 6、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人员或应回避的人员。
- 7、因乙方及其派出人员过错导致受托项目结果出现错误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及其派出人员的相关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8、甲方应按协议约定按时向乙方足额支付费用。
- 9、如委托范围中约定的内容、时间等存在重大调整、甲方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以便乙方调整相应的工作安排。
- 10、甲方除可要求甲方提供创建函或通知、创建单位名录外，乙方应自行完成本项目工作内容，甲方无义务提供其他任何帮助。
- 11、因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技术和工作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使用须甲方授权。

第八条 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有权于收到上述资料后 5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甲方提交的资料、数据符合合同约定的条件；
- 2、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者要求乙方答复时，乙

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 3 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者答复；

3、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收取委托报酬；

4、乙方在其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依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专业的咨询服务，并在规定的工作时间内完成受托工作；

4、未经甲方书面签章认可，乙方对受托项目禁止转让和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5、若乙方提供的咨询、服务成果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全部费用；

6、乙方对咨询、服务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错误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乙方未经甲方书面签章许可，不可使用或允许第三方使用与本合同相关的内容及与合同相关的知识产权资料；

8、本协议履行期间，乙方应当与其派出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各种社会保险，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工作人员若发生劳动纠纷以及工伤、安全等事故的，应由乙方负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9、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因任何乙方原因给乙方自身或甲方或任意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等损失的，乙方拒绝或怠于赔偿的，甲方可直接先予赔偿，所需的费用直接从乙方委托报酬总额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而无需取得乙方同意，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自行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根据甲方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以甲方实际损失为准；

10、除可要求甲方提供创建函或通知、创建单位名录外，乙方应自行完成本项目工作内容，无权要求甲方提供其他任何帮助。

11、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造成政府有关部门罚款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与甲方无关。

第九条 项目管理小组及主要负责人要求

1、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甲方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

监督乙方项目实施质量，为乙方提供项目实施所需相关支持，乙方项目负责人的职责范围包括：项目整体质量把控，按甲乙双方约定完成项目工作。

2、项目主要负责人资格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负责人完成工作，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主要负责人的，应当提前 7 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负责任或能力不足的项目负责人及施工人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2 天内向甲方提交拟更换人员名单，该更换人员在甲方同意后可接替前任进行工作。

第十一条 保密义务

1、乙方负责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密及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所有信息保密，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技术资料和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目的。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2、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等承担保密义务，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每延期一日，应当按日向甲方支付委托报酬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如超过约定期限 7 日仍未能提交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委托报酬总额的 20%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2）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中出现错误，除予以更正外，甲方有权对每一错误之处予以扣款 2000 元，甲方亦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按照委托报酬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乙方提供的工作不满足本合同的约定和甲方要求，甲方提出整改，乙方整改后依然不能达标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委托报

酬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4)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因任何乙方原因给乙方自身或者甲方或任意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等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按照委托报酬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5) 乙方不得超越“合同”约定，以甲方名义从事其他活动，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委托报酬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6) 乙方指派的负责人或技术人员未实际参与委托项目或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乙方擅自更换负责人或者技术人员的或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更换负责人或技术人员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委托报酬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7)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委托报酬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8) 因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利），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按照委托报酬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使用或处分因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技术及其相关知识产权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委托报酬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10) 乙方因未与其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未按期支付工人工资或者未按期缴纳社会保险等原因引发劳资纠纷等事件影响甲方工作和委托项目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委托报酬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1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纠纷致使甲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工作内容无法完成或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甲方的账户、财产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合

同款项被查封、冻结或被法院发出协助执行通知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委托报酬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12) 乙方工作人员不遵守甲方规章制度或不服从甲方安排严重影响甲方工作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委托报酬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3) 乙方不具备合法有效的资质的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资质丧失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委托报酬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14) 甲方除向乙方提供创建名录、创建通知函外，无义务提供其他任何帮助，乙方应自行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内容。乙方不得以甲方未提供帮助为由拒绝履行合同。如中标人以甲方未提供帮助为由拒绝履行合同，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按照合同总价的 20%向乙方收取违约金，同时，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15) 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得无故单独终止或解除合同，否则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任何费用，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16) 本合同约定的补偿金、赔偿金、违约金等费用可从甲方应付委托项目价款中直接扣除；

(17) 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的上述赔偿责任以及守约方可能代为向第三方先行赔付后向违约方进行追偿的范围，均包括但不限于：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及预期利益、损害赔偿金、违约金、罚金、守约方为解决纠纷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此或督促违约方履行相关义务而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调查费、律师费（以北京市律师行业收费标准为限计算律师费）、交通费、被第三方追责产生的一切费用）。

第十三条 合同的解除

- 1、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 2、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3、甲方有权在下列情形下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1) 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明确表示不能为甲方提供咨询、服务的；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乙方迟延提交受托项目成果超过 7 天的；

(3) 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中出现错误的；

(4) 经甲方提出整改要求并乙方整改后，乙方工作成果依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5)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因任何乙方原因给乙方自身或甲方或任意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等损失的；

(6) 乙方超越“合同”约定，以甲方名义从事其他活动的；

(7) 乙方指派的负责人未实际参与委托项目或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乙方擅自更换的或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更换负责人；

(8)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未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背景材料、技术资料、数据等，有复印、扫描等保存甲方资料行为，或者有侵害甲方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等情形的；

(9) 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利）；

(10)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使用或处分因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技术及其相关知识产权的；

(11) 乙方因未与其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未按期支付工人工资或者未按期缴纳社会保险等原因引发劳资纠纷等事件影响甲方工作和委托项目正常进行的；

(1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纠纷致使甲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工作内容无法完成或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甲方的账户、财产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款项被查封、冻结或被法院发出协助执行通知的；

(13) 乙方工作人员不遵守甲方规章制度或不服从甲方安排严重影响甲方工作的；

(14) 乙方不具备合法有效的资质的。

(15) 甲方除向乙方提供创建函或通知、创建单位名录外，无义务提供其他任何帮助，乙方应自行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内容。乙方以甲方不提供帮助为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4、甲方单独行使解除本合同权利时，仅需单方面向本合同第一章合同书首部约定的乙方通讯地址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即通知内容到达本合同第一章合同书首部约定的乙方通讯地址，本合同即解除。本合同第一章合同书首部约定的通讯地址为双方认可的通讯地址。任何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另一方。若变更方不履行上述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上述双方确认的通讯地址，仲裁机构、人民法院可直接邮寄送达相关文件及司法文书。

5、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均应按照本合同第一章合同书首部书所列明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件等通知方式进行送达。通过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被退回的以退回之日视为送达；通过快递方式的，以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拒收或无人接收的以快递员写明的拒收或无人接收情况之日视为送达；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的，以发出之日视为送达。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3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

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任何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策调整、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传染病、疫情及重大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以及其他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政策规定变更等。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 2、依法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其他

-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分别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订日期: 2016.9.1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郑日东

签订日期: 2016.9.1

北京市水利科学研究所